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分別欣然公佈，Lucrative Rich 與犍為電力集團已訂立協議，按人民幣4,800萬元的代價(約4,490萬港元)，向犍為電力集團出售新創建集團於犍為的一切權益。代價將以港元支付。

由於犍為電力集團與新創建集團之間的關係(詳見本公佈「訂約方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段)，出售新創建集團於犍為的權益分別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關連交易。鑑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按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但可豁免取得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資料

犍為乃新創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rative Rich 持有其60%權益。犍為目前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四川犍為大利電廠。犍為餘下的40%權益則由犍為電力集團持有。犍為電力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川省犍為縣擁有及經營地方輸電網。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 訂約方

賣方：Lucrative Rich

買方：犍為電力集團

####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權益轉讓，須待中國有關審批機關批准是次轉讓後，方為完成。

## 代價

出售建議的代價為人民幣4,800萬元(約4,490萬港元)，由捷為電力集團分兩期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600萬元(約2,430萬港元)於簽訂協議當日支付，而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200萬元(約2,060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協議的條款，倘若捷為電力集團提早支付第二期款項，捷為電力集團則可享有最高達人民幣200萬元(約190萬港元)的折扣。代價將以港元支付。

出售建議的代價乃經捷為電力集團與新創建集團的管理層公平磋商，並參照捷為過往財務表現及經營環境後而釐定。

## 完成

協議將於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並且代價已全數電匯至 Lucrative Rich 所指定的海外銀行賬戶當日完成。隨著協議完成，捷為的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新創建的業績內。

## 變賣的資產

根據協議，變賣的資產為新創建集團所持有捷為的60%權益。

根據捷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以供綜合入賬，計入新創建集團的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捷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447億元(約2.28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捷為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均為人民幣740萬元(約69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捷為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740萬元(約690萬港元)。

## 進行出售建議的理由及影響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第44號公告，市場須逐步淘汰單機容量50兆瓦或以下的常規燃煤發電廠，預期中國政府將會減少支持營運該等發電廠的政策。此外，長遠而言，常規小型燃煤發電廠的競爭力不高。因此，新創建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經過多次磋商後，終議定向捷為電力集團出售新創建集團於捷為所持全部權益。

根據 Lucrative Rich 的管理賬目，出售虧損預計約達2,900萬港元。

新創建計劃動用從出售建議所得款項，作為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物色新投資良機和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本公佈日，新創建集團尚未落實從出售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擬定用途的比例。

## 訂約方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由於捷為電力集團持有捷為主要股權，因此屬於新創建的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建議構成新創建的關連交易。鑑於新創建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按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但可豁免取得新創建獨立股東的批准。

鑑於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建議亦構成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交易。鑑於新世界發展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按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披露，但可豁免取得新世界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創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新創建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協議亦經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新世界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查懋聲博士。上述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新世界發展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的資料

### 新世界發展集團

新世界發展集團以中港兩地為核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基建投資、服務及電訊和科技業務。新世界發展是(其中包括)新創建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陳錦靈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勛爵、何添博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及何厚浚先生(何添博士的替任董事)。

### 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施管理、建築機電、金融保險及環境工程業務；(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及(iii)發展、投資、經營及管理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業務。

於本公佈日，(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杜顯俊先生及楊昆華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黎慶超先生。

##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訂立，以出售新創建集團於犍為的權益的協議，詳見本公佈「背景資料」一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ucrative Rich」	指	Lucrative Ri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新創建董事會」	指	新創建董事會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建議」	指	新創建集團根據協議擬建議出售其於犍為的60%權益
「犍為」	指	四川犍為大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犍為電力集團」	指	四川犍為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內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人民幣1.07元折算。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